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度，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一次，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的议案》;

(5)《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12)《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的议案》;

(13)《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4)《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公司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公司关于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

(7)《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0)《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1)《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2)《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公司关于制订<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25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5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12)《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的议案》;

(13)《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4)《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16)《公司关于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7)《公司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的议案》。

7、2025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12)《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的议案》；

(13)《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5)《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7)《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19)《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0、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公司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公司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12)《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13)《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的议案》;

- (14)《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5)《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6)《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9)《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0)《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股东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并及时向股东会汇报工作，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建设，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5 月 21 日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2、2025年6月25日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
- (7)《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9)《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 (1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25年8月27日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 (6)《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7)《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12)《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3)《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5)《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原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及四名非独立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前置审核，就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发表意见；听取公司在践行社会责任各方面取得的成果，并对此提出意见及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及监管部门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财务报告，提升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管能力等进行了指导；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重点关注，逐项审议方案的具体情况，着重讨论方案的合规性、可行性等，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同时行使了《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2025年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国内外传媒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薪酬水平向董事会提议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对各项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研、审阅资料、参加会议等方式，听取公司财务、业务和审计等部门的工作汇报，充分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

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等情况，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聘任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共召开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并购重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计披露各类文件超百份，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及时、全面、准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动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有力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良好市场形象。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提供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公司安排专门人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互动平台、企业官网等方式，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调研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情况，建立及维护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关系。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坚守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保持长期稳定的股东回报水平，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9.10亿元（其中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的现金红利27.44亿元尚需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构建了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中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括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等）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生活圈媒体网络覆盖国内约350个城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韩国、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印度、日本、阿联酋和澳大利亚等国。公司自营媒体数量合计约228.4万台/个，其中：

（1）公司自营电梯电视媒体网络覆盖境内约240个主要城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韩国、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印度、日本、阿联酋和澳大利亚等国，设备数量约122.3万台（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媒体设备约16.7万台）；

（2）公司自营电梯海报媒体网络覆盖境内约120个主要城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泰国、马来西亚和印度等国，设备数量约106.1万个（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媒体设备约2.4万个）；

（3）公司影院媒体合作影院3,203家，2.2万个影厅，覆盖国内318个城市的观影人群。

作为中国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平台，公司已经成为贴近消费者生活的核心媒体平台，是消费者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司拥有优质的媒介点位资源和广告客户资源，在户外广告市场中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积极有序的加大境内及境外优质资源点位的拓展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和结构，通过数字化的手段和新技术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持续扩大公司生活圈媒体的领先优势，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2025年，国家通过完善社会保障、优化收入分配、培育新型消费等举措持续激活内需，双循环格局深化，消费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服务消费占比稳步提升，商品消费向品质化、绿色化升级，消费者既关注产品功能，更注重情感共鸣，“心价比”正成为驱动消费决策的核心标尺。作为生活圈媒体的领军者，分众传媒持续强化数字化能力与全域营销服务，以AI深度赋能内容生成、人群精准匹配和投放智能决策，通过AI算法驱动、数据智能分析及场景化创新，进一步巩固了在品牌传播领域的核心地位，助力客户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与支付宝深化数字化协同，打造从品牌触达到效果转化的完整营销闭环。以“碰一下”创新交互为载体，构建起“智能触达+场景渗透”的全新生态，成为链接居民日常生活的智慧新入口，为品牌数字化经营提供了全新范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59亿元，较上年同期的122.62亿元上升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6亿元，较上年同期的51.55亿元下降42.85%，主要系公司原联营公司第四季度亏损及公司计提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合计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25.28亿元（该资产已于2026年1月处置），排除上述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与主营相关的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02.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2.49亿元。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落实各项决策部署，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